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第五号

(总第二六九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撾王国联合公报	( 87 )
統計工作試行条例	( 89 )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撾王国联合公报

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的邀请，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六日至三月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陪同老撾国王陛下访问的还有：王子苏里亚·冯·萨旺亲王殿下，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殿下，外交大臣贵宁·奔舍那阁下，新闻、宣传、游览大臣富米·冯维希阁下，公共工程、运输大臣贡·萨纳尼空阁下以及老撾王国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在访问期间，老撾贵宾们所到之处都受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隆重热情的欢迎和亲切友好的接待。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接见了西萨旺·瓦达纳国王陛下和全体老撾贵宾们，并且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和诚挚的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就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問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問題和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問題进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还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姬鹏飞，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中国驻老撾王国大使刘春；老撾方面还有：王子苏里亚·冯·萨旺，外交大臣贵宁·奔舍那，新闻、宣传、游览大臣富米·冯维希，公共工程、运输大臣贡·萨纳尼空，老撾王国驻中国大使坎京·苏万拉西。会談是在亲切友好和充分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认为，老撾临时民族团结政府的组成和解决老撾問題的日內瓦协议的签订，为老撾王国摆脱外来干涉，实现国家的和平、中立、独立、民主和繁荣铺平了道路，对于和缓印度支那紧张局势和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是老撾人民的重大胜利，是老撾一切爱国力量共同努力的结果。

中国方面赞扬了老撾人民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平和国家中立的斗争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深切同情和支持老撾人民的正义事业，始终信守日內瓦协议的各项规定，完全尊重老撾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在日內瓦协议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老撾王国政府所奉行的和

平中立政策，并且衷心地希望老撾國內一切爱国力量團結合作，沿着独立、民主和中立的道路把老撾建設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

老撾方面感謝中国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两次日内瓦會議上对于维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并且对于中国政府一貫为维护日内瓦協議所作的努力，表示滿意。

双方认为，有关国家應該严格遵守日内瓦協議的各项規定，尊重老撾的独立、領土完整和中立，不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撾的內政。

老撾方面希望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組織中占有她的合法席位。

双方贊同和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保証尊重柬埔寨的独立和中立所提出的建議，并且希望一九六二年日内瓦協議签字国能对此作出积极的响应。

会談中，双方对中印边界問題交換了意見。中国方面重申了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一貫立場。老撾方面希望中印两国通过直接談判，使边界問題得到双方滿意的解决。

双方表示，它們决心为和緩国际紧张局势、維护亚非團結和世界和平而努力。双方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和东南亚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双方重申，它們坚决支持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反对外来勢力以任何形式干涉別国内政。

双方滿意地指出，自从一九五四年日内瓦會議以来，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梭发那·富馬首相两次訪問中国，对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貢獻；中老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两国的經濟、文化联系更加密切。在这次訪問中，双方就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經濟技术合作关系交換了意見，并且取得了圓滿的結果。

中国方面应老撾方面要求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将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完工。老撾政府向中国政府表示滿意和感謝。中国政府坚持从完工之日起該公路即交由老撾政府負責。中国政府还重申：它决定在移交后立即撤回其全体筑路人員。

双方郑重地表示，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精神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中国方面感謝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和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以及老撾其他貴宾們的友好訪問，并且认为，这次訪問对于增进两国相

互了解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新的重要的貢獻。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 統計工作試行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二七次會議通过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統計工作必須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科学方法、結合我国革命和建設的实际經驗，从实际出发，貫彻执行群众路線，緊密結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經濟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服务。

統計是認識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計劃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經濟实行計劃管理的重要工具。統計工作必須随着計劃工作的日益加強而不断加强。

統計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国家計劃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規定的統計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經濟核算，全面地、系統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經濟統計資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訂經濟政策、編制計劃和监督检查政策、計劃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第 二 条** 統計部門（包括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的統計机构，下同）必须坚决地、全面地貫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線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濟的总方針，加强国民經濟各部門的調查統計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調查統計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經濟情況，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統計工作。

**第 三 条** 統計部門應該不断地改进統計指标体系和統計制度方法，提高統計工作的科学水平。

統計部門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运用各种調查統計方法，包括全

面調查、重點調查、抽樣調查、典型調查，等等。為着了解國情、國力和經常地、全面地檢查國家計劃的執行情況，應該通過統計報表進行全面調查或重點調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進行全面調查的項目，則不應濫行全面調查。典型調查是研究新情況、新問題並對重要事物進行深入具體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門、各單位都應充分運用。

農業的調查統計應同時採取兩種方法，即一方面依靠農村人民公社全面地、逐級地上報統計資料，另一方面由上級統計機關派調查隊到農村中進行抽樣調查和典型調查。這兩種方法要結合進行。

**第四條** 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必須嚴肅對待統計工作，保證統計數字的準確可靠和及時上報。決不允許虛報、瞞報、不報統計數字。對於一切違反國家統計制度方法和虛報、瞞報統計數字的行為，統計部門和統計人員有權檢查和越級上告。

各級統計機關、各級業務部門、各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公社的統計數字是否確實，應該由各該單位的統計負責人負責。各級領導機關、各級業務部門、各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公社的負責人，必須保障統計數字的正確性，不得隨意修改統計數字，不得延誤統計資料的上報時間。

**第五條** 加強統計部門對國家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和監督作用。各級統計機關除貫徹執行國家統計制度外，還應經常派人到有關部門、單位，檢查國家計劃執行的實際情況，搜集統計資料，揭發計劃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問題，檢查統計工作情況和統計報表的質量。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應該積極給予協助，如實反映情況，不得推諉或拒絕檢查。

**第六條** 全國應該建立一個強有力的集中統一的統計系統，加強統計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同時在集中統一的原則下，充分發揮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共同作好統計工作。

全國的統計系統，由國家統計組織和各級業務部門及基層單位的統計組織組成。全國的統計工作，由國家統計局負責統一領導。各地統計機關，在業務工作方面，受國家統計局垂直領導；在黨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當地

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任务方面，并受同级或当地统计机关领导。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应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监督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假报行为斗争的和模范执行统计制度的统计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瞒报、不报、迟报统计数字，滥发统计报表等违反纪律的人员，应该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处分。

各级统计部门，应该经常向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改进自己的工作，当好党政领导的助手。

## 第二章 纵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为了反映全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国民经济的全部活动，统计范围应该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和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国家统计的主要内容是：（一）人口；（二）农业生产；（三）支援农业；（四）工业生产；（五）运输和邮电；（六）基本建设和施工；（七）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八）城市建设；（九）物资供应；（十）技术改革；（十一）国内商业；（十二）对外贸易；（十三）物价；（十四）文教卫生；（十五）科学研究；（十六）劳动工资；（十七）财务成本；（十八）财政金融；（十九）国民收入；（二十）人民生活；等。

**第九条** 为着对国民经济全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应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各种统计指标的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该全国统一，而且前后衔接，使各项统计数字能够全面汇总和互相对比。为此，全国各地方、各部门的统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不得擅自变更。但在分析研究具体问题时，则可适当调整统计分组方法，以适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的具体要求。

统计指标同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应该力求一致，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訂或修改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时，或者国家统计局在制訂或修改统计指标的各项

規定時，都必須互相協商，并將所作規定通知各計劃、統計部門。

為檢查計劃執行情況所進行的統計，其指標涵義、計算範圍、計算方法、計算價格、分類方法和目錄等，應以計劃部門所作的規定為準；凡是國家計劃委員會已有規定的，必須按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國家統計的指標，由國家統計局負責統一制訂。國家統計的主要指標是：

農業統計：各國營農業企業、事業單位和農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況、总产值、耕地面積、開荒面積、灌溉面積、自然災害面積、主要農作物播種面積和主要農產品產量、主要牲畜頭數、主要農機具數量、造林面積、迹地更新面積、水產品產量、氣象網等。

工業統計：各工業部門、工業企業的基本情況、总产值、淨產值、商品產值、主要產品產量、品種、質量和技術經濟指標、新產品試製和生產、生產設備、生產能力等。

運輸和郵電統計：鐵路、公路的長度、貨運量、貨物周轉量、客運量、旅客周轉量、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運輸工具和設備擁有量、運輸網，郵電業務量、郵電網和郵電設備擁有量等。

基本建設統計：建設項目、投資額、新增固定資產、新增生產能力、房屋建築面積、實物工程量、工程質量等。

物資供應統計：生產部門的供貨和成品庫存，使用部門的消費、庫存和消耗定額等。

商業統計：社會商品零售額和主要商品的零售量，農產品和工業品購進、銷售、調撥、庫存的數量和金額，商業網，物價等。

文教統計：各級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招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工數，各種文化事業單位數及其人員數，电影片產量，書刊出版，廣播電台，體育場地等。

勞動工資統計：全社會勞動力、職工人數、工資總額、勞動生產率、工時利用情況、職工培訓情況等。

財務成本統計：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企业、事業的資金、利潤和成本（或流

通費) 等。

国家財政統計：財政收支、信貸收支、現金收支等。

国民收入統計：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費基金等。

### 第三章 統計报表制度

第十一條 国家統一制訂的統計报表制度，是党和政府了解全面情況，編制和檢查計劃執行情況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向党和政府必須履行的重要報告制度，必須嚴格貫徹執行。

各級統計機關應該模範地執行國家統計报表制度，并組織和監督有關部門、單位共同嚴格貫徹執行。

統計报表制度中規定的統計範圍、統計指標、統計目錄、計算方法、計算價格、報送期限等，必須严格执行，不許擅自修改或者削減。如有不同意見，可以向原制訂機關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經修改前，仍應按原規定執行。

統計範圍、統計指標、統計目錄、計算方法、計算價格等的解釋權，均屬於其制訂機關。

第十二條 国家統計报表制度，由下列两个部分組成：

国民经济基本統計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文教等国民经济部門的基本統計报表制度，由国家統計局負責会同国务院有關部門制訂。

专业統計报表制度，是基本統計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門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統計，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門負責制訂。

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和省級业务部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統計报表制度作适当补充，但必須十分謹慎，不得滥发統計报表；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的統計机关和业务部門无权对国家統計报表制度作补充。

国家統計报表制度和其他統計报表制度中的基本統計表式和計算方法等，應該切合实际、簡便易行，互相銜接，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統計机关按照上級統計机关規定，搜集和整理的統計資料，必須直接报送<sup>上級統計机关</sup>，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如对上报的統計資料或数字有不同意見，可将自己的意見通知統計机关进行检查，或者另报上級，但不許干預这些統計資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数字，各地統計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統計机关在上級統計机关規定外，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报送的統計資料和調查研究报告，必須同时报送<sup>上級統計机关</sup>。

**第十四条** 各部門、各单位报送的統計报表，應該由各部門、各单位的負責人和統計負責人分別签署，按时报送。部門、單位負責人如对报送的統計資料有不同意見，除通知統計負責人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統計报表上說明，或将不同的数字同时上报。

#### 第四章 調查研究和綜合平衡

**第十五条** 統計部門对于国民經濟发展情况和国家計劃执行情况，对于統計任务和統計制度方法的制訂和貫彻执行情况，都应經常进行調查研究。

各級統計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組織同級业务部門的和下級統計机关的統計人員参加調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調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統計部門應該根据不同情況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統計和临时調查，全面調查和非全面調查；要善于把全面統計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調查研究紧密地結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說明問題。

进行各項調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調查計劃和調查提綱。进行典型調查时，要強調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調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調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綜合和分析，有成績就报成績，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盖真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全国农产量調查統計工作，国家統計局成立农产量調查总队，并应有計劃地派出調查分队(組)到各地农村进行調查統計工作。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和健全专业的农村經濟調查队，进行农村經濟調查，并与逐級上报的全面統計結合起来，努力摸清农村經濟情况。

对于一些重要的农村經濟調查，如农产量調查、收益分配調查、农业生产成本調查、农民家庭收支調查等，都应按照科学的方法，抽选一定数量的典型县、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戶固定下来，进行經常性的觀察，以取得系統的完整的調查資料。

**第十八条** 統計部門應該占有丰富的統計資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要及时反映新情况、新問題，并应积极提出建議。

統計部門應該根据国家統計报表制度和上級领导机关的要求，經常地、系統地整理各种統計資料，反映国家計劃的执行情况，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問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对計劃执行情况和国民經濟活动的分析，應該着重研究超額完成計劃和沒有完成計劃的原因，找出經濟活动中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发掘潛在力量；要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清主流和支流；透过現象抓住本质；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

**第十九条** 統計机关，特別是省市以上統計机关，應該本着統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綜合平衡研究工作，研究国民經濟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綜合平衡研究工作，應該在各种专业統計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間的平衡、在生产和建設中人力、物力和財力的平衡，編制国民經濟平衡表，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濟的总方針，按照农輕重的次序，全面研究国民經濟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即农业同工业、生产資料生产同消費資料生产、积累同消費、生产同基本建設、运输同工农业生产、文化建設同經濟建設之間的关系等。

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关系、积累同消費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中的根本比例关系，應該着重研究。即着重研究生产資料生产同生活資料生产的关系，国家建設同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間

的关系。在农业内部，要以粮食为綱，研究粮食作物同經濟作物、种植业同畜牧业的比例关系，以及农、林、牧、副、漁的比例关系。在工业内部，要研究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采掘工业同冶炼工业、原料、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在消費内部，要研究工人同农民消費的比例，生活消費同社会消費的比例。在积累内部，要研究全民所有制經濟积累同集体所有制經濟积累的比例、生产性积累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固定資产积累同流动資产积累的比例。

地区的綜合平衡研究工作，应根据国家計劃任务的要求，从各地的不同特点出发，有重点地进行。一般應該着重作好生活資料、劳动力、三类物資、地方材料、运输能力等同生产、建設的綜合平衡研究。

部門（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應該根据国家計劃，着重作好各个生产或經營环节之間的平衡研究、供产銷之間的平衡研究，以及生产、劳动、成本、財务之間的平衡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在綜合平衡研究工作中，要加强全国一盘棋的觀點，正确认識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要加强經濟比較，注意經濟效果；要注意数量同质量、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要具体研究物质技术条件的可能性和人們的主观能动性；要全面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 第五章 統計报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統計报表必須統一管理，严禁滥发統計报表。

凡有关国民經濟的統計报表，不論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硏究机关制訂的，也不論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統計）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須由各级統計机关統一管理，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統計报表的制发和批准权限，一般應該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統計机关。特別重大的全国性調查統計，應該报請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各业务部門制发的专业統計报表，應該由本部門統計机构会同其他职能机构統一組織制訂。其中属于向本部門直屬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应

該經本部門首長批准，並報國家統計局備案；向本部門直屬企業、事業單位以外制發的，應該由本部門首長審核簽署後，報國家統計局審批。國務院各業務部門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不得同國家統計局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制發的定期統計報表和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應該報國家統計局批准；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方案，應該報請國家統計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各業務部門制訂的專業統計報表和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應該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批准。

專、市、縣各級機關一般不得制發統計報表。它們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要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或主管廳、局統一考慮，統一納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補充報表或指標中，一般不得另作補充，層層加碼。如確有特殊需要，專、市、縣級統計機關制發的定期報表，應該報請上級統計機關批准，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應該報請上級統計機關備案；專、市、縣級業務部門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應該報請同級統計機關批准。

人民公社不得制發統計報表。

地方各級機關補充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不得同國家統計局和國務院各主管業務部門的有關規定相抵觸。地方各級機關對國家統計局和國務院各部門布置的統計報表，無權修改、削減或廢止。

**第二十三條** 各級黨政領導機關設立的中心工作辦公室和各種臨時辦公室，一般地不應直接制發統計報表（包括用電話、電報報送的進度統計和類似報表的調查提綱）。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可由統計機關和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整理提供或組織調查。如果確實需要直接制發統計報表，應該按本條例第二十二条的規定，向同級統計機關辦理審批手續。

各級黨政領導機關、業務部門、群眾團體和科學研究機關，一般不得直接地或經過所屬機構間接地制發統計報表到農村人民公社，要求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或生產隊填報。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由各級統計機關統一組織有關業務部門進行調查和供應。

各級機關發往基層單位的同統計報表性質相類似的調查提綱，必須嚴格控

制。如果确实需要搜集統計資料，應該拟訂統計报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規定办理审批手續。

**第二十四条** 各部門、各地方制訂統計报表，必須进行充分的調查研究和必要的試點，使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切合实际的需要，并切实考慮填报的可能性。所有統計报表都必須附有說明書，明確規定調查的目的、統計范围、指标涵義、計算方法、报送期限、报送机关、受表机关等，以便填报。在正式布置时，要在表式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以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級統計机关审批統計报表，必須认真負責。对于报請批准或报請备案的統計报表，如发现不合理或过多过繁，應該通知原制訂单位修改、削減或废止。凡是未經审批的統計报表或是已經宣布废止的統計报表，都是非法报表，一律不得布置或繼續执行。对于非法报表，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和一切統計人員必須拒絕填报，并加以检举。

**第二十六条** 各級統計机关應該組織有关部门經常检查、定期清理統計报表。凡是已經过时的或不适用的統計报表、指标等，都應該及时废止或修改。每次清理完毕，应将清理結果报告上級統計机关和当地人民委員会。

## 第六章 統計数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統計部門必須統一管理統計数字，保証統計数字的准确、統一。

全国性的国民經濟基本統計数字，由国家統計局統一管理。发表全国国民经济計劃执行情况的公报，应报国务院批准。

地区性的国民經濟基本統計数字，由各地統計机关統一管理。

各业务部門的基本統計数字，應該由各业务部門的統計机构統一管理。各业务部門上报的基本統計数字，應該与同級統計机关核对一致。

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基本統計数字，應該由各該单位的統計机构或統計負責人統一管理。

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检查国家計劃执行情况的統計数字，必須以統計部門的統計数字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部門、各地方对外公开发表統計數字，必須注意保守國家機密。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全國性的基本統計數字，必須事先經過國家統計局核對一致，由發表單位報請國務院審批。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地區性的基本統計數字，必須事先經過當地統計機關核對一致，由發表單位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審批。

**第二十九条** 統計部門應該建立和健全統計數字質量檢查制度，經常深入實際檢查統計數字質量，發現問題，找出原因，提出辦法，改進工作。統計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統計數字審核、查詢、訂正制度。發現問題，要立即查對。接到查詢，要及時查復。發現錯誤，要據實訂正。

統計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保密制度和統計資料的供應、檔案、交接制度。各級統計機關和業務部門，應該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供應制度。

## 第七章 統計機構和統計人員

**第三十条** 國家統計系統由國家統計局和各地統計機關組成。

各地統計機關應該單獨設置。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省轄市設統計局；專、市、縣一般設統計局，小縣（市）設統計科。各級統計機關的編制、干部、經費，由國家統計系統統一管理，分級負責。各級統計機關的編制都是國家統計系統的編制，非經上級統計機關同意，各地不得變動。

**第三十一条** 國務院各業務部門，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統計局，或者在計劃司內設統計機構，有一副司長專職領導統計工作。各地業務部門應該根據工作需要，參照上級主管業務部門的規定，設統計機構或統計人員。

各級業務部門的其他職能機構和專業管理機構，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專業統計機構或統計人員，負責本專業的統計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企業、事業單位應該根據規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設置統計機構，配備必要的統計人員。大中型企業、事業單位，應設統計機構，小型企業、事業單位應設專職或兼職統計人員。

企業、事業單位各職能機構和車間等，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統計人員。

农村人民公社應該指定一名負責人負責統計工作，并設专职或兼职統計人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計人員或指定的人員兼任統計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級統計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 一、組織和領導本地区的統計工作，首先保証完成国家的統計任务，并且积极完成当地党政领导机关交付的統計任务。
- 二、向有关领导机关按时报送本地区的国民經濟統計資料，全面检查本地区的計劃执行情况。
- 三、按照規定，统一制訂、审查和管理本地区的統計报表，统一管理本地区的基本統計数字。
- 四、总结和交流統計工作經驗，組織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基层統計建設工作。
- 五、按照規定，管理本地区統計机关的編制、干部和經費。

国家統計局負責制訂全国統計工作的方針任务和国家統計制度，发布国民经济計劃执行情况的公报。

第三十四条 各級业务部門的統計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在本部門及所屬企业、事业单位中組織和监督貫彻执行国家統計系統和上級主管业务部門統一規定的統計任务、統計制度。
- 二、向党政领导机关、同級統計机关、上級主管业务部門报送本部門的統計資料，以利于全面检查本部門的計劃执行情况。
- 三、按照規定，制訂、审查和管理本部門的专业統計报表。统一管理本部門的基本統計数字。
- 四、会同有关职能机构，組織本部門所屬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記錄和統計工作責任制度。总结和交流統計工作經驗。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統計机构或統計人員的主要任务是：

- 一、組織和监督本單位的統計人員、記錄人員，貫彻执行国家統計系統和上級主管业务部門規定的統計制度方法和各項調查統計任务。
- 二、按照規定及时报送各种統計資料，全面检查本單位的計劃执行情况。

經常檢查統計數字質量。

三、管理本單位的統計報表，揭發和制止非法報表。管理本單位的基本統計數字。

四、根據國家統計制度的要求，會同有關單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記錄或統計底帳，經常調查、登記、核實，力求搞准基本統計數字。

第三十六條 統計部門應該密切上下級之間的工作聯繫，互通情報，交流經驗。上級應該將工作部署及時通知下級，及時召開工作會議，並經常了解下級的工作情況，傾聽他們的意見，發現問題，及時解決。下級應該認真執行上級的任務和指示，除平時的請示匯報外，應定期向上級報告工作的全面情況。

各級國家統計組織同各業務部門的統計組織必須密切配合，適當分工，共同努力完成國家統計任務。

第三十七條 統計人員必須正確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統計人員的主要職責是：

一、全面完成各項調查統計任務。通過統計資料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監督檢查政策、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時反映經濟生活中的新情況、新問題。

二、堅決同一切違反國家統計制度方法，弄虛作假，虛報、瞞報統計數字的行為作鬥爭。統計人員如發現上述違法行為不檢查、不揭發，應該與違法人員連帶負責。

三、堅決同一切濫發統計報表的行為作鬥爭，揭發非法報表。

四、保守國家機密。

國家對統計人員賦予以下職權，以便於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

一、統計人員有權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正確執行國家統計制度方法的規定，如實和及時地反映本單位的情況。

二、統計負責人或有關的統計人員，根據國家統計制度和有關調查統計任務的規定，有權要求本單位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他們所必需的統計資料。

三、統計負責人或有關的統計人員，有權檢查本單位有關部門的統計報表數字質量，維護統計數字的真實性。

四、統計人員有權對一切虛報、瞞報統計數字和濫發統計報表的非法行為

越級上告。

第三十八条 对统计人员应加强培训工作。各级统计机关、各业务部门、各单位应该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经常进行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统计人员的工作应该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也不要长期地、过多地抽调去作其他工作。

为了保障统计人员专业化，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应该统一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和级别待遇。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分为：（一）助理统计员；（二）统计员；（三）统计师；（四）高级统计师。各种技术职称人员的级别待遇，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统计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原则精神，谦虚谨慎，努力做好工作；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统计业务，了解和研究经济情况，不断地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并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二八次会议通过，任命：

周荣鑫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光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李济寰为农业机械部副部长；

刘子章为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南步达、康振鐸为山西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廉平为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梁子儒为山西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

刘涤生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牟達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馬仲常为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杜步舟、杜新民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麦青为山东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王駿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苏一萍为山东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高凤林为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龔意农为安徽省物价委员会主任，罗忠良为安徽省物资厅副厅长，张友奇为安徽省宿县专员公署专员，周駿为安徽省蕪湖专员公署专员；

詹东·計晋美、崔科·頓珠才仁、侯杰、楊光、李寬华、夏仲远、張存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彭哲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侯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处长，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廉、李春宪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副处长，陈少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雍丕为西藏自治区江孜专员公署专员。

免去：

李济寰的地质部副部长的职务；

周荣鑫的教育部副部长的职务；

梁子儒的山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峰的山西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韓亦在的山西省对外贸易局局长的职务，王克昌的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的职务；

韓浩石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子平的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茆仁中、于政輝的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史毅、王鉄生的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的职务，牟達的山东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王德的山东省經濟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邹毕兆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高俊超的安徽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連学文的安徽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白化昌的安徽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友奇的安徽省蕪湖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任慎修的安徽省宿县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協饒登珠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李本善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牧处副处长的职务，多杰才旦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的职务，彭哲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侯杰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处长的职务，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廉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副处长的职务，陆一涵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文教处副处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